

证券代码：834353

证券简称：大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 117461 法质字第 16670090 号《质押合同》，以公司的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齐鲁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 117461 法质字第 16670093 号《质押合同》，以公司的 5,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康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中康地产系公司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

2017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在表决中进行回避。上述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 章丘市明水工业二路135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咸蔚

注册资本: 1,001万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章丘市明水工业二路 1352 号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单位名称：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 级

资产总额：1,018,443,317.63 元

负债总额：1,027,535,581.69 元

净资产：-9,092,264.06 元

营业收入：0 元

税前利润：-13,136,951.27 元

净利润：-13,136,951.27 元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以上数据为中康地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因中康地产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目前所售楼盘未完工确认收入，造成账面收入为 0，利润为负。中康地产目前开发的三个楼盘畅销，经营正常，随着楼盘的逐步完工，营业收入将在 2017 年逐步确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齐鲁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 117461 法质字第 16670090 号《质押合同》，以公司的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康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齐鲁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 117461

法质字第 16670093 号《质押合同》，以公司的 5,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康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中康地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为中康地产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康地产日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董事会认为，中康地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0,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80,000,000.00	10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对外担保协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